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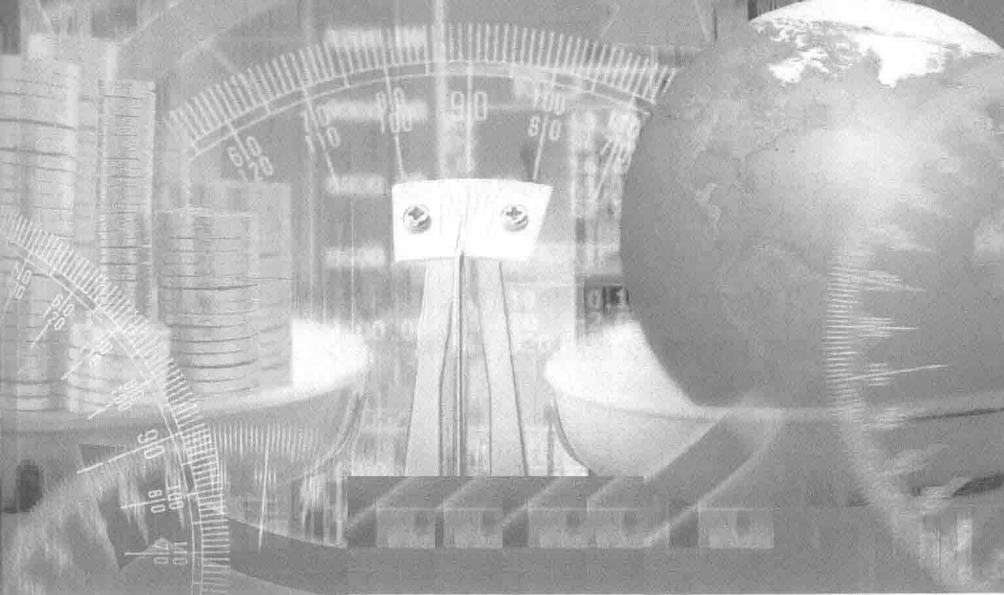
开放内容： 知识共享 许可实用 指南



顾立平等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开放内容： 知识共享许可实用指南

»» 顾立平等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放内容: 知识共享许可实用指南 / 顾立平等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89-3257-3

I. ①开… II. ①顾… III. ①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9220 号

开放内容: 知识共享许可实用指南

策划编辑: 崔灵菲 责任编辑: 崔灵菲 责任校对: 张咧喙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51千
印 张	3.125
书 号	ISBN 978-7-5189-3257-3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开放内容许可原则旨在促进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和传播。本书具体解释开放许可协议的内容、性质、用途，以及如何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上界定和使用不同种类的许可协议。使得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同时，一方面得以共享；另一方面作者的权益能够得以保护。

下面是我们在 2016 年中国合理使用周、2017 年中国合理使用周上，讨论实际工作业务及公共服务时，经常听到的几个问题：

1. 什么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2. 什么是“公共领域作品”？
3. “保留所有权利”与“保留部分权利”有何不同？
4. “著作权的限制”与“开放内容许可协议”有何不同？
5. “免费的”与“开放的”有何不同？

6. “开放内容许可协议”有哪些内容和选项？
7. 谁有权利颁布“开放内容许可协议”？
8. 使用开放内容需要遵守哪些规则？
9. 再次传播开放内容需要遵守什么规则？
10. 什么是“开放内容”？
11. 什么是“数字资源管理”？
12. “入站”和“出站”的许可协议有何不同？
13. 为什么会发生“许可不兼容”？
14. 为什么有些“开放内容许可协议”其实是无效的？

事实上，本书是回答上述问题的最佳指南。我们感谢 Dr. Till Kreutzer 的写作，以及 Wikimedia Deutschland, the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and the North Rhine-Westphalian Library Service Centre 将其公开发布，并且采用知识共享许可的方式进行传播。本书由魏小飞、许露、刘晶晶翻译初稿，顾立平进行校正、补充及必要的注释。建议读者使用时查询原文网址和内容，并且对原文作者和出版信息进行引用。

第 1 章 引言：从理论到实践	1
第 2 章 开放内容许可基础知识	4
2.1 背景	4
2.2 不同的开放内容授权模式	6
2.3 使用开放内容许可的益处	7
2.4 开放内容许可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影响	12
第 3 章 知识共享许可使用方案	27
3.1 6 种知识共享许可类型概述	27
3.2 知识共享在公共领域的工具	32
3.3 通用和可移植的许可版本	34
3.4 所有知识共享许可的许可条件、使用者义务和 限制	39
3.5 其他的具体许可限制和义务	56
第 4 章 使用知识共享许可实用指南	79
4.1 选择“正确的”许可	79



4.2 产生许可	80
4.3 将知识共享许可附加到不同的作品	84
4.4 在线查找开放内容	87
第5章 结 语	93

引言：从理论到实践

开放内容许可原则旨在促进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和传播。著作权体系是一个相当严谨的制度，它授予著作权人一系列的排他权利，其中包括传播与修改作品的权利等；若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这些行为。

尽管如此，出于某种目的也可以未经许可而使用。这是对排他权的“限制”或者“例外”情况，其中包括诸如有权引用作品及进行私人复制等。然而，这些限制不够宽泛，有时也难以评估。开放内容的提出者认为，著作权限制与例外过于宽泛——对于使用者和作者均如此。因此，他们决定建立易于使用的标准许可（即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规则），以促进文化自由和数字共享体系的发展。如今，数以百万计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是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在网上发布，包括电影、音乐、形象、文字和图形等，这些作品在未经著作权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免费使用、传播、修改或者重新混合。因此，可以说，过去 10 年让数据共享成为现实。



开放内容模型依赖于下列 3 个基本原则。

(1) 简化法律交易原则

开放内容许可在网上发布，任何有兴趣的作者和其他权利人都可使用。该许可为权利人提供了工具，使他们能够与任何热衷于使用其作品的人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不同于通常的法律（合同）交易，当事人——许可授权者（权利人）和许可受权者（使用者）——没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对方。

(2) 授予了广泛的、免版税的使用许可

出于大多数的目的，使用者都可以自由使用作品。事实上，使用者使用该内容的权利比在常规著作权法所包含的例外宽泛得多。所有权利都免费授予。此外，权利人可以在多种许可中选择——从非常限制性的许可到非常宽松许可，这使他们能够决定哪些权利被免费授予、哪些权利为个人保留。

(3) 法律不确定性降低

因为使用者和权利人执行的法律制度相对于著作权法本身而言简单了许多，所以他们都能受益于许可的简单性。许可授权者的受益之处在于，他们能够用普通的、标准化的语言告知使用者应该如何使用其作品。能理解的规则更可能被遵守。此外，使用者知道他们能做什么并能很容易地理解他们所需承担的义务。



开放内容理念的指导原则是“保留某些权利”，该原则是从许多光盘、书籍或杂志中的传统著作权警告“保留所有权利”中孕育而来，并与之相左。与此同时，“保留某些权利”的原则使开放内容的概念与公共领域区分开来：开放内容既不是免费的（著作权），也不能未经许可甚至无规范地擅自使用。它是受著作权法保护并且仅仅适用于权利人对其作品选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许可条款的情况下。因此，公共许可并非有关知识产权（IPR）的政治与法律声明，此概念也并未挑战知识产权制度。公共许可是一种有利于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管理的概念，该概念有助于权利人和使用者实现双赢。

本书旨在促进开放内容和开放内容许可的合规与正确使用。本书是为任何希望了解更多有关开放内容的人——特别是作者、企业、组织 and 使用者——所编制，并不仅仅是为法律专家所编制。其目的是确保信息和语言的通俗易懂。这就要求在简洁性和专业准确性之间达成平衡，希望在当前的出版物中已经实现这一点。非常欢迎读者对本书内容进行反馈并提出进一步建议。

请注意，本书提供有关开放内容许可的一般信息并回答常见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仅反映了笔者的个人意见。本书并不打算构成或替代法律意见。对于那些在特定的情况下需寻求法律意见的读者，笔者建议咨询相关律师。

第2章 <<<<<

开放内容许可基础知识

2.1 背景

开放内容原则是建立在自由和开放源码软件（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运动理念的基础上的。由于 GNU-Linux 及其许可——GNU 通用公共许可（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的巨大成功，开源方式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软件市场得以确立。GPL 创立于 1989 年，是第一个免费的软件许可，它允许使用者使用、学习、共享和修改软件。如今，整个市场都是建立在开源软件的开发、维护、定制和销售基础上的。开放内容原则的发明者采用了 FOSS 的基本思路，并将其应用到其他形式的创造性贡献中，如音乐、电影或图像。

开放内容运动的主要领导者是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学者劳伦斯·莱斯格。2001 年，他与哈尔·阿伯尔森和埃里克·埃尔德雷德联合创立了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 CC）倡议（又称“创作共用”许可协议），以



推动数字共享。CC 的目的是鼓励和帮助作者开放其作品的一般用途，而不必依赖于昂贵的、复杂的法律咨询或将权利贡献给公共领域。为了这个目的，CC 设计并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许可，许可授权者易于用这些许可处理其作品，使用者也容易遵守这些许可。此外，该倡议在其网站上提供有用的信息和一些免费工具，任何人都可使用。

除了其基本理念之外，开放内容是一种基于著作权法的许可模式，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提供给公众，使得公众可以自由和不受阻碍地使用。然而，作为一个许可制度，知识共享许可并不基于公共领域也不是企图把作品带入公共领域。相反，其依赖于有效的著作权保护。没有著作权，许可就不可能有效，尤其是涉及许可责任的执行时。

颁发许可是指授予第三方（除权利人之外的任何人）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权利。但是，许可只在一定条件下授予，并且使用者需要遵守相应义务。例如，开放内容许可可能强制许可受权者每次使用时都要致谢作者。这种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为：“在保留原作者署名权的情况下，您可以重新发布其作品。”

开放内容许可通常适用于每一种创造性的作品。CC 许可协议是通用许可，可用于音乐、电影、文本、图像和其他创造（后面提到的“再创造”需要具有前提条件）。然而，CC 许可协议不能对软件进行许可。作为技术产品，计算机

程序需要不同的许可条件。事实上，有适用于软件的特定许可，如上述的开源许可。另外，还有一些适用于其他技术创造产品（如数据库）的特殊许可。

开放内容有时也被称为反著作权方法。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开放内容是权利人以特定的方式管理其著作权的一种模式。开放内容不反对著作权本身，而是允许许可授权者对传统的“保留所有权利”的做法采取不同的方法。开放内容许可是一种可以服务于作者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工具。但是，由每个著作权人来决定开放内容许可是否适合其个性化需求。

2.2 不同的开放内容授权模式

与自由和开源软件不同，术语“开放内容”没有明确定义，即没有普遍公认的定义。这使得各种分歧的许可都属于开放内容许可。在本书中，开放内容许可（也称“公共许可”）被认为是标准许可——该许可允许许可授权者至少有权为用于非商业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上免费发布、公开提供并复制作品。当然，如可允许制作和发布衍生作品及鼓励商业用途的更宽容的开放内容也被包括在此定义内。

当涉及对作品的创造性使用——进行修改和传播修改



版本或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作品时，各许可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虽然一些许可允许修改、翻译、更新、混合或定制作品，有些许可却不允许。在那些允许修改的许可中，一些许可遵循“著作权原则”，也称相同方式共享 (ShareAlike, SA)。这种条款下的开放内容作品的修改版本也要遵循原作品作者的许可方式；如果有人修改作品并发布新的版本，他们必须授予其使用者原作品适用的自由。这一原则背后的理念很简洁：一个开放内容作品应在其所有的表现形式和版本上保持开放。如果没有相同方式共享的义务，作品的修改版本也可以按照专有许可框架来发布和传播。但这反过来可能会有悖于原创者的本意。

2.3 使用开放内容许可的益处

使用开放内容许可有几个益处：除了使作品有可能更广泛传播之外，也增加了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并能显著降低法律交易成本。

(1) 广泛传播

开放内容许可的主要目的是允许广泛传播。通过授予或多或少无限的传播权及赋予许可受权者共享内容的权利来鼓励传播。这是合法共享的重要前提，因为著作权法规定——至少在欧洲——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不提供公开共



享受保护内容的权利^①。这同样适用于在线和离线共享。开放内容许可允许使用者将作品上传到网站、博客或其他网络出版物上；还允许生产作品的任何形式的复制，如DVD、CD或书籍，并且这些副本可以没有任何限制地传播给任何人。

不可低估作品潜在宣传的积极作用。例如，如果没有开放内容许可，通过其他在线资源进行的作品共享就需要遵循共享者和权利人之间的个人协议。对于那些想修改作品或想将某作品与其他作品进行混合并发布修改后版本的人而言同样如此：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所有这些使用都应取得权利人的个人同意。相比之下，开放内容许可的许可授权可自动成立。

通过促进所需的合法交易，开放内容许可不仅服务于作者的利益，而且还服务于一般公众的利益。事实上，作者和使用者都受益于越来越多有趣的创意内容——他们可以免费访问和出于不同的目的使用这些创意内容。换句话说，他们受益于不断增长的“文化公地”——无须签订复杂的个人协议，就可接收内容并进行创造性地使用。

公共利益的因素不一定会激励作者开放其作品。但是，开放内容尤其适用于那些拥有创意内容著作权的公共

① 在美国及中国也是相同的情况。



机构，因为它们是为了公共利益而生产和发布作品，而不是出于商业目的。由于上述作品的创作和出版费用大部分由纳税人承担，笔者特别推荐公共机构使用开放内容出版策略。

另外，从私人权利人的角度来看，开放内容的做法并不一定只是利他的。否则它也不会这么成功。开放内容能促进共享，从而分散和传播信息资源。相对于限制性的传播理念（如“保留所有权利”），开放内容通常对作者更有利。如果内容足够有趣而使很多人来分享它，它会占据搜索引擎的显著位置，从而获得更大的知名度。

开放内容反过来可能对作者的知名度和对他们作品的需求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这也带来了潜在的经济利益：对于在数字时代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注意力经济而言，注意力是稀缺资源。其实，注意力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因素：关注度导致点击率；点击率产生广告收入并且增加知名度；知名度的提高会产生更多需求和更高工资。尤其是在互联网上，相对于“保留所有权利”的范例，给使用者更大的自由和较少的控制往往会导致更高收益。

为了理解这个理念的整体效果，有必要将“开放”“免费”和“非商业”进行区分。“免费软件”中的“免费”及“开放内容”中的“开放”并不等同于“免费”，而是指“自由使用”。公共许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按照他们理想的方式

来使用受著作权保护内容所需的权限。遵循在公共许可中所包含的条件，他们可以自由地使用内容，即复制、传播和供人使用。此外，也不要求支付许可费。这种额外的模式——版税（授权费用）自由应该支持自由使用。如果没有它，很多人会因无力支付使用费而不能使用。

然而，这种模式并不一定意味着开放内容必须是免费提供的，或者只能非商业化地使用；也不意味着一个作者或出版商无法通过向公众提供作品来获利。如果是上述情形，开源软件行业是不可能存在的。

（2）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并简化法律交易

对使用者和权利人而言，开放内容许可提高了法律的透明度和确定性。著作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一个法律外行人很难明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合法复制作品提供给私人出于教育与学习的目的进行使用。相比之下，开放内容许可——如 CC 许可协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许可受权者他们可以做什么、他们必须遵守哪些义务及他们应该避免做什么。这些解释对许可授权者也有利，因为他们通常不是法律专家（尤其是在作者自己是权利人的情况下），他们可以用开放内容许可这种方式获得关于使用作品规则的所有必要信息。

开放内容许可的另一个重要益处是简化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法律交易。开放内容许可是标准化工具，可以使